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文聰

電話：02-86741111#66122

電子信箱：thermon@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405125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函轉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將納入教育部審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高(四)1142202943號函及114年8月19、20日邀集各大學召開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業務報告辦理。

二、請確實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所訂期程填報校系分則，並配合各該會所訂期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事項。

三、各校系應於招生簡章訂定前審慎規劃，並於招生簡章明定後落實，以確保大學招生之公信力。115學年度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影響，請學校決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時，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另亦請轉知學

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前揭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為利大學有充裕時間預為因應，在甄選會函知各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後，教育部亦於114年8月1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432號函請參與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同時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榜單公告起始日：

- 1、一般校系：訂於115年5月28日後。
- 2、音樂相關校系：於已保留充分審查時間的前提下，榜單公告起始日得提前於115年5月22日後。
- 3、考生如對榜示結果有疑義，請學校考量校內行政作業期程後，研議申請成績複查作法及複查結果公告日期供考生遵循，並確實依甄選會規定時間完成申請入學錄取結果上傳作業，以維護後續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權益。

(三)另依112年6月15日研商音樂相關校系招生共識會議決議，爰115學年度比照114學年度作法，音樂學系辦理單獨招生之「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正取生放棄報到截止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訂於115年5月22日後；音樂學系提交單獨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名單之期限，不得逾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大學上傳第二階段錄取結果至甄選會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四、有關申請入學甄試撞期因應做法、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甄試費用、各管道招生分組不得採行完全相同篩選標準及參採項目、三大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須維持一致性、落實執行簡章所定內容(如甄試日期、榜示日期等)

等，請務必依歷次招生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以下事項均涉及招生簡章訂定，教育部每年均於招生檢討會議中宣導，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招生分組不得採行完全相同篩選標準及參採項目：

- 1、申請入學：同一學系招生分組之「第一階段使用學測科目」及「甄試成績採計科目」不得均相同。
- 2、分發入學：同一學系招生分組之「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及「採計科目及加權」不得均相同。

(二)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甄試費用：

- 1、請學校持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甄試扶助措施，並可於高教深耕附錄之弱勢學生協助經費支應。
- 2、甄試報名費應專款專用，不宜支應經濟弱勢學生之甄試扶助措施以及主管加給等，並請學校每年依實際甄試試務調整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用。
- 3、依招生作業各工作時程研訂退費標準並公告：請綜合考量學生權益與招生作業費用等明訂合理退費規定，例如學生報名後立即申請退費時，因其尚未有試場安排及聘任相關試務委員、或如遇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系停辦甄試等情事，如全部費用都不退還恐生爭議。

(三)在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扶弱招生措施之校系，如擬提供優先錄取名額，請於簡章明定扶弱招生資格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含有效期限等資訊)、「優先錄取」機制及提供名額。另提供「願景計畫生」之校系，亦請於招生簡章載明考生資格及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含有效期限等資訊)。

(四)甄試撞期因應，請妥善安排甄試，且持續落實「分散

甄選日期」彈性措施：

- 1、請依教育部107年1月11日召開之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落實「分散甄選日期」彈性措施，包含：
    - (1)全校一致性甄試日期2天以上，適當分流甄試系組。
    - (2)甄試日期2天以上之校系，每天提供至少1個時段梯次。
    - (3)甄試日期只有1天之校系，則可提供上、下午至少2個或更多梯次。
    - (4)甄試日期跨週末(即六、日其中一天)之校系，仍建議2天以上，並請參酌歷年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人數，增加甄試天數或梯次。
    - (5)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情形之校系，得不受前開規範。
    - (6)考生遇有嚴重衝突時，請校系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盡量予以協助。
    - (7)各校系選定甄試日期時，得透過甄選會網頁查詢其他校系之甄試日期，以免撞期。
  - 2、另自111學年度起，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已安排於高中畢業考試之後，請併以考量採甄試(考試)在週間方式辦理，建議可安排於週間2至3天(週三至週五)及週末辦理為優先，並避免均集中於第1個週末。
- (五)各學系之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學測、分科測驗數學考科參採維持一致性，並避免影響學生高中數學學習路徑，且符合108課綱的精神與內

涵。

(六)落實簡章所定內容(如甄試日期、榜示日期)：

- 1、明定於簡章之事項均攸關考生應試權益，不應變更，爰於學系填報簡章後應有複核程序，如發現特殊狀況(例如：甄試天數明顯不合理、青年儲蓄帳戶組審查資料漏納「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同一校系不同招生管道於不同校系上課等不合理情事)，請先與學系審慎確認，並依限完成簡章核校作業。
- 2、請所有校系遵照各大學共同約定之榜示日期起始日。

(七)各校系應妥善規劃並審慎辦理甄試，並制定合理評分之甄試項目，且秉持專業辦理招生甄試，以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學校辦理甄試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1、為確保團體面試方式之信效度，校系不得將未占分之團體面試作為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倘團體面試僅為學系介紹或問卷調查等，而無實質互動或合理評分基準者，不應納入甄試項目。
- 2、校系應制定合理評分之甄試項目以利招生選才，不宜僅以出席與否或者填列問卷等作為評分標準。
- 3、學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從受理報名、寄發應試通知、二階甄試日期安排、到校二階甄試、成績計算、放榜等均與報考考生個人資料息息相關，大學應於正當合理範圍內使用，避免違反法令。
- 4、教育部尊重學校各階段與考生接觸秉持提供充足資訊為考生解惑，關懷考生之立場與作法，惟應於避免影響學生自由選擇校系志願，同時兼顧可提供學生充分資訊下辦理為宜。
- 5、身心障礙考生於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如需大學提供應考服務者，請逕向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之大學申請，並由各受理申請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訂定注意事項：

- 1、校系審查考生備審資料時，涉高中修課紀錄應明定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不宜另以任一形式要求學生或高中產出：大學校系招生選才倘認有必要審閱學生高中修課紀錄，應透過申請入學制度明訂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循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修課紀錄(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考生之修課紀錄則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而非另以「額外資料表」作法要求學生或高中另外產出。
-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項目：因於「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中「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皆含有各該獨立項次內容，學校得依參採條件納入各該項目中；爰「其他」則屬前開項目以外之內容，務請各大學向校內校系宣導，依各該項目內容訂定，不得於「其他」項目時，再另外要求考生提供已於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項目內容。

(九)民眾陳情部分校系之二階甄試面試登記時間皆在高中上課時間開始登記，然而高三生因在校上課期間無法上網登記已影響權益，為避免影響高三學生上課，爰請各校系規劃開放登記面試時間時，避開高中生上課時間，以利高三學生親自完成報名或登記等作業。

五、學校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遇考生(應屆畢業生)於規定繳交截止日後，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需更正審查資料，統一由就讀高中發文給大學進行更

正，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請學校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學校受理更正資料內容及截止日期如下：

- (一)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受理至115年5月11日。
- (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受理至115年5月19日。
- (三)請學校提醒考生前述資料有誤除應立即向就讀高中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

六、學校因招生需求受理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均應保密，在未經考生本人同意情形下，其資料僅得於該項招生作業使用。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11點：「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爰請學校檢視招生作業流程，確保參與人員充分瞭解，於招生各作業階段均負有保密義務。

七、教育部於108年7月2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8826號函(諒達)嚴正聲明，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如指稱事項並非事實，即不應以無端指控來抹煞學校與招生系所老師的努力、辛勞與專業，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

八、另學校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請務必督導轉知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例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260號函(諒達)辦理；學校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

生說明會或宣導等事項，應謹守資訊公開、招生倫理原則(教育部111年4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672號函諒達)；請向所屬教職員宣導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藉以收取報酬，須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845B號函諒達)。

九、關於考生身分認定及入學資格查核，請確依相關法令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確實審核學生入學資格。

十、前開事項已於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時報告及討論，為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請各校應建立並落實招生試務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宣導及強化試務人員相關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與經驗傳承、試前培訓及試後檢討等)，且提醒試務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類招生考試，以確保試務品質及公告榜單的正確性。

十一、綜上，如學校確有招生不公情事，除學校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外，另應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並檢討報部；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如查有事實，將予以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扣減學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綜合業務組